

朝陽科技大學資訊學院日間部資訊工程系陸生二技專班課程規劃表

入學年度：110學年度適用

	第一學年				第二學年			
	上學期	時數 學分	下學期	時數 學分	上學期	時數 學分	下學期	時數 學分
校訂 必修	體育(體適能)	2-2	綜合領域	2-2	人文領域	2-2	社會領域	2-2
			自然科學領域	2-2				
時數 學分		2-2		4-4		2-2		2-2
專業 必修	程式設計	3-3	物件導向程式設計	3-3	計算機組織與結構	3-3	演算法	3-3
	數位系統	3-3	作業系統	3-3	電腦網路	3-3	微處理機系統	3-3
	資料結構	3-3			組合語言	3-3		
時數 學分		9-9		6-6		9-9		6-6
專業 選修	Linux系統	3-3	Linux程式設計	3-3	APP程式設計	3-3	無線網路	3-3
	嵌入式系統	3-3	積體電路產業與應用	3-3	軟體工程	3-3	嵌入式系統程式設計	3-3
	可程式積體電路設計	3-3	資料庫系統	3-3	嵌入式系統應用與實作	3-3	專案管理	3-3
	電子電路	3-3	Java圖形介面程式設計	3-3	行動網路技術與應用	3-3	數位積體電路設計	3-3
	Java程式設計與應用	3-3	電子商務	3-3	物聯網資訊安全技術	3-3	電腦視覺程式設計	3-3
	Web資料庫程式設計	3-3	人工智慧系統	3-3	互動式網頁程式設計	3-3	網路程式設計	3-3
	影像處理實務	3-3	多媒體技術與應用	3-3	機器學習	3-3	手機遊戲程式設計	3-3
	電腦輔助電路設計	3-3	智慧型機器人	3-3	Linux 自動化部署	3-3		
	大數據分析軟體應用	3-3	AIoT技術與應用	3-3				
道德駭客與防禦	3-3	視窗程式設計	3-3					
時數 學分		30-30		30-30		24-24		21-21
學期總時數學分		41-41		40-40		35-35		29-29
校訂必修	基礎通識及核心通識		5科目10學分					
	通識自由選修							
專業必修	10科目30學分							
專業選修	最少應選修20學分							
可承認之非本系學分數上限	12 學分							
最低畢業學分數	72 學分							

一、本系之規定：

- (一) 本系有開授之課程，以在本系選修為原則。
- (二) 可承認之非本系學分數上限，包含外系學分、課程規劃中未有之本系課程、超修的專業選修或校訂必修學分。
- (三) 本系修習資訊學院其他系所開設之課程，得列為專業選修學分。